

赣府厅发〔2021〕1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江西）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0〕69号）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促进赣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助推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精神，结合南昌产业园（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州产业园（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定南工业园区）、吉安产业园（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打造台企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平台

（一）坚持规划引领。把产业园规划建设列入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同部署、同落实。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园各具特色、协作互补、错位发展。南昌产业园重点发展移动智能终端、航空制造、医药健康等产业台资企业集群；赣州产业园重点发展半导体、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临港经济等产业台资企业集群，其中定南工业园主要推进智能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群；

吉安产业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LED、智能硬件、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台资企业集群。支持产业园在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等领域与台湾地区加强开放合作，主动承接台湾产业转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台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南昌市、赣州市、吉安市人民政府)

(二) 瞄准承接重点。用好全省招商信息资源，紧盯世界500强台资企业、台湾百大企业集团和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精准对接，加强与产业链中台资领军企业的合作。支持产业园组团赴台湾地区开展经贸交流活动，重点对接智能终端制造、电子信息、集成电路、精密机械以及现代农业、服务业等产业。加强与沿海发达地区交流，组织合作区赴沿海台资企业聚集地区开展定向招商，对接重点产业。邀请全国台企联、沿海台协和台湾工商团体、知名台企赴合作区参观考察，推进赣台经贸合作。深化与海外台商台企联络，加强与海外台商台企及经第三地转投资台资企业的跟踪对接。(责任单位：省台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南昌市、赣州市、吉安市人民政府)

(三) 强化项目支撑。支持重大产业项目优先规划布局在合作区，协调推进重大台资项目，对计划开工重大台资项目设计的用地、用能、环评等前期要件办理一律实行审批“绿色通道”，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审批事项衔接，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加快引进和培育行业龙头和“隐形冠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支持合作区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协同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加快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标准厂房建设和利用，加大对中医药产业台资企业的政策支持和帮助，推动重点产业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改造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台资制造业龙头企业在合作区投资总额超过2亿美元（新设或增资）或3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向优势型、成长型和培育型产业，新设企业投产、增资企业扩产后，省财政按核定的实际引资金额2%的比例一次性奖励当地政府，最高奖励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招商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省内新设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各地对开办、购房和租房等给予资助；企业正常运营后，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3000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南昌市、赣州市、吉安市人民政府）

(四) 推动集群发展。支持产业园用好各级产业发展相关专项资金，按照开发区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的要求，推动产业园加强涉台项目谋划，瞄准“5020”项目，着力引进一批高科技、高效益、高附加值的台资企业和关联度较强的涉台产业配套项目，培育壮大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链，推动大中小企业、内外贸配套协作各环节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南昌市、赣州市、吉安市人民政府）

二、打造助推转型发展重要创新平台

(五) 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对台科技合作交流和产业技术攻关，引导和帮助台资企业申报各类研发计划，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产业链重要环节打造技术创新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参与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首次入选的江西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分别给予400万元人民币、15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化

“小巨人”企业，按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南昌市、赣州市、吉安市人民政府）

（六）提升承载能力。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鼓励产业园与相关开发区协同发展，形成影响力强、产出效率高、发展后劲足、辐射带动大的竞争优势。支持产业园与台湾相关机构和资本采取“区中园”“园中园”模式，合作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数字经济“飞地经济”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南昌市、赣州市、吉安市人民政府）

（七）打造绿色园区。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防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和高污染项目向合作区转移。对合作区内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台资项目予以积极支持。在水环境、大气污染、生态环境保护、土壤修复、产业园规划环评等方面为合作区提供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461

